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66號

原告 大虹國際電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邱竣

訴訟代理人 呂文正律師

被告 上德益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家億

訴訟代理人 陳慶祥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,852,855元，及其中8,268,106元自112年2月21日起，其中584,749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9頁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,448,113元（計算式：8,852,855+如附表所示請求自112年2月21日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7月30日之遲延利息595,258=9,448,113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4,5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書記官 張祐誠

附表：

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 息	給付總額 (新臺幣)

(續上頁)

01

利息	8,268,106元	112年2月21日	113年7月30日	(1+161/366)	5%	595,258.45元
(元以下四捨五入)						595,258元